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有关要求,加强身份识别,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对于尚未提供身份证件影印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通过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的认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自然人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上传操作,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对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自然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登记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国家或地区、性别、居住国家或地区、居住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职业、婚姻状况、联系方式、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实际受益人、对账单寄送方式、税收居民身份等。请自然人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于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和其他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于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和其他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非自然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登记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机构或产品类型、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联行号、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通讯地址、注册国家或地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税收居民身份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授权经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受益人所有人的姓名、国家或地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类别、特定自然人类型等。请非自然人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对未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投资者,将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对证件有效期过期失效超6个月的投资者将采取限制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基金交易的管控措施,投资者按要求更新合法有效的证件后,基金认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交易业务的权限将恢复。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